

法規名稱：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492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602 號令、法務部法規字第 0940601571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094009869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第 3 條

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第 4 條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

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

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二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第 5 條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

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依本辦法訂定執行要點。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